

国际航空运输出口货物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SZT（ ）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3年6月版

甲方：上海中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促进航空货物国际运输及对外贸易的发展，经平等协商，就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

(一)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国际航线、地区航线的航空货物国际运输业务。

第二条 职责范围

(一) 乙方在提供货源及符合海关要求的报关单证，同时将出口货物的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操作日期、品名、要求航班及日期、价格等资料，正确无误的、真实地制成委托书，并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同时，在乙方收到甲方运费发票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委托成立。

(二) 乙方送交(或传真)的委托书应盖章(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订舱专用章)并由业务人员签名。没有盖章和签名的，对方有权拒收。但没有盖章和业务员签名，仅有印刷或打印或书写的委托书(或托运书或类似文书)，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从为客户服务的宗旨，可视为委托成立，甲方可酌情予以接受。

(三) 甲方负责乙方交送货物的空运出口业务，及时承办订舱、收货、发货、制单、报关、报验、装板、交接、仓储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全部或部分手续。按乙方提供的委托书，甲方正确地制作运单，订妥航班，并及时通知乙方已订妥的航班信息，以及运单号。对于甲方的运单，乙方应审核，在没有相反证据的前提下，运单视为甲方代乙方或乙方客户填制。乙方或乙方客户在接受运单后当天(以运单上制单日期为准)内不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四) 在办理国际货运业务中，双方必须遵守我国以及过境国(地区)、到达国(地区)政府的法令等有关规定。乙方保证航空货物运单上所填写的货物品名和货物申明价值与实际交运的货物品名和实际价值完全一致，并对所填航空货物运单及相关运输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五) 乙方保证在委托出运的货物中不夹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危险品及国家禁止出口的物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拒绝受托代理危险品(包括不明化学物质的化学品)、贵重物品、尸体、骨灰和活动物，或出运国、中转国、运抵国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运输商品的运输业务。

(六) 甲方对于乙方的到付货物，在乙方的收货人不付运费的情况下，由乙方或乙方的发货人承担此笔运费，或者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的收货人拒提货物，由此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或乙方发货人承担。

(七) 甲方或航空公司在出发港若发现乙方出运货物的体积、重量若与预报的有异，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会测。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两小时内没有回复，甲方将视乙方已确认甲方测得的数据或以甲方支付给航空公司的运费计量为准。若航空公司在始发港或目的港发现出运货物的体积、重量与预报的有异，以航空公司测得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 乙方在货物出运中要求预付改为到付、到付改为预付的或修改运单中相关项目或变更对货物的处置方式，应在航班到达目的港前 10 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对乙方此类要求应尽量满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承运人、机场当局或海关原因导致无法更改的后果。甲方不对未能满足乙方此类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九) 双方对货物的收运要求：乙方送甲方仓库的货物，如有破损、受潮、严重变形等，甲方有权不予接受，若接受，甲方将在有乙方签收的收货单上注明相关情况。乙方的货物包装应适合于所委托的运输方式要求及货物的特殊性。如果乙方的货物对运输、储存、装卸等有特殊要求的，应在托运单上注明。否则，所有的后果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 根据航空公司的规定，对于货主的随机文件，航空公司只予传递，不负遗失责任，乙方自行决定文件随机或是直接寄交收件人，甲方不承担保管随机文件的义务。

(十一) 乙方如因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中第一小条至第十小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十二) 退税单和外汇核销单等在甲方收到全部运费后移交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

(十三) 在甲方订妥舱位后, 乙方突然在飞机起飞前取消的, 乙方应承担由于撤消委托行为而引起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在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仓储和人员操作费用以及航空公司的舱位费)后可取回货物。

(十四) 甲方为代理委托事项的需要和乙方利益, 有权以乙方或甲方名义代表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协议, 并由乙方承担该委托事项的结果。

第三条 运价、杂费及其他费用

(一) 运价结算以甲方所提供的运价为基础。

(二) 如有特殊情况, 双方逐票商谈, 但必须在货物制单前, 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三)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 乙方要求甲方在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进行退关, 甲方须收取乙方服务费人民币伍佰元/票。

(四) 乙方由于货物或乙方的原因, 要求提取在甲方仓库内的货物, 甲方按每公斤人民币0.10元/天加收仓储费用。

第四条 财务结算

(一) 甲乙双方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应在每月的 15日之前付清上二个月的全部运费, 如8月15日之前应付清 6月份的全部运费。甲方在货物出运后按本协议或乙方委托书确认的内容或空运惯例, 开具发票送交乙方。乙方在收到后, 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接受甲方发函后三日内不提出异议, 视同对委托关系无异议, 并同意依发票金额支付。对于部分乙方委托的特殊货物或者乙方委托货物的运费超过甲方给予乙方的每月额度,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乙方提前支付费用, 乙方应予以配合。

(二) 以人民币结算的费用, 如乙方要求以美元结算, 则以结算当日的美元与人民币汇率的国家外汇公布牌价结算。

(三) 乙方如果超过付款期后, 应每天支付逾期付款额的4%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 15天, 甲方有权拒运乙方的货物, 并对乙方的交付托运的货物及相关单证进行留置。

(四) 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上述职责而延误清账或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 甲方保留要求赔偿的权利。

第五条 相关信息

(一) 双方账户一览表

甲方: 人民币开户行: 交通银行宜山路支行 账号: 310066218018010029843

美元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虹桥机场支行 BANK OF CHINA SHANGHAI HONGQIAO SUB-BRANCH

SHANGHAI CHINA 账号: 439059254624 SWIFT CODE: BKCHCNBJ

乙方:

(二) 双方将各自具体操作的业务人员名单、公司的电话、传真、地址、邮政编码告之对方, 以便加强联系。如有变动, 及时从书面形式告之。

第六条 索赔

(一) 因货物运输引起的任何索赔, 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 在给予甲方充分时间的基础上, 在法定时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及相应法律证据, 由甲方代表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的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 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或拒付运费。

(二) 因乙方或乙方的法律关系的的原因而使甲方或甲方的法律关系的提出索赔要求的时间超出法定时效,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三) 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 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货物交付的延误是由于承运人的原因造成的, 由乙方协助甲方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但赔偿的限额不应超过货物的运输费用的100%。乙方不得因此拖欠或暂扣或拒付运费。

(四) 货物在甲方掌管期间毁损、灭失的, 但甲方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不可抗力或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 或者是由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收货人过错造成的, 或者是由于海关、检验机构查验货物时造成的外包装破损、货物短缺、损坏及相应的延误, 甲方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五) 甲方作为货运代理人, 当依法享有缔约承运人地位时, 与实际承运人同样享有赔偿责任限制。甲方的赔偿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129条的规定处理。

(六) 甲乙双方间的任何索赔, 应作为个案以书面形式解决, 任何一方不得采用拒付或拖欠运杂费等行为。

第七条 适用范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条约、惯例等。

(二) 协议达成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除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外, 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 若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甲方向乙方主张赔偿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生效、修改或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贰年, 到期如双方无意终止, 本协议将自动延期贰年。

(三) 任何一方要求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 可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 并从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双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 但必须提前叁拾天书面通知对方。

(五) 本协议失效后, 协议双方仍应承担所规定的双方应履行完毕的一切义务与权利。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七)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在上海浦东签订。

甲方: 上海中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厦 8 楼 H, G, F 座

邮编: 200235

法人: 刘纯

电话: 021-64412433

传真: 021-64412429

签名:

日期: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人:

电话:

传真:

签名:

日期:

乙方业务章及订舱专用章留底栏: